

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文件

深龙人通〔2017〕49号

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《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劳动办，局属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执法双随机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劳动监察执法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深人社发〔2016〕12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，是指区劳动监察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执法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、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区劳动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可适用随机检查工作机制，日常巡查原则上不适用随机检查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

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由区劳动监察部门依据《劳动

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无法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且没有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，不得开展随机检查活动。

第六条 区劳动监察部门结合本部门执法工作实际，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程度、行业特点等标准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内容，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、改、废等变化或工作需要，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随机抽查对象

第七条 依托已录入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的用人单位信息，建立本辖区检查对象基础数据库，包括本辖区内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工单位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用人单位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推动用人单位自主申报，充实辖区用人单位数据库。

第九条 对用人单位进行分类监控，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将全区用人单位分为红类、黄类、绿、白类四种。

第四章 执法检查人员

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，应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规定，为区劳动监察部门在编在岗，取得执法资格的劳动保障监察员。

第十一条 负责案件审理的监察员，不参与随机从检查安排。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分类抽取原则开展，原则上由网格监察员主办，随机抽取协办监察员。

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制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的办理、注销工作。

第五章 执法主体和对象抽取

第十三条 随机检查应通过摇号、电子抽签等形式，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。

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，应重新抽取或指定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五条 开展执法专项检查活动，按以下步骤开抽取检查对象。

(一) 根据当次专项检查所针对的重点行业、类型以及企业历史违法情况等要素，从本区用人单位数据库中筛选出当次专项检查的重点抽查对象范围；

(二) 在重点抽查对象范围内，随机抽取不低于此次专项检

查用人单位总量 70%的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；

(三) 在重点抽查对象范围之外，再从用人单位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此次专项检查用人单位总量 30%的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。

第六章 检查要求

第十六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场检查应至对象生产、办公现场，实地了解劳动用工情况，并要求用工单位提供劳动用工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，应采用现场检查笔录或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按照执法检查计划，明确序时进度，依法履职，除因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因查办案件需要外，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抽查同一检查对象。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要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第十九条 检查中发现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，需进一步立案处理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对属于用人单位重大劳动违法行为的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，应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，公开违法行为情况及

处理（处罚）依据和结果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